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第三项、第四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，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第三项、第四项议案关联董事李猛、王俊峰回避表决，该两项议案均以五票同意、零票弃权、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；其他议案均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弃权、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-049 号公告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。

本次制定的制度包括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担保业务管理制度》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。

上述制度中，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-050 号公告；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-051 号公告；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